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國浩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聯合公佈

有關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提出自願現金要約  
收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之

(1)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

及

(2)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概要

####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

收購人宣布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收購人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可供接納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

####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就要約之有效接納接獲 37,293,186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33%）。在有效接納當中，就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之股份為 8,467,401 股（於本公佈日期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7%）。就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之股份為 28,825,785 股（於本公佈日期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76%）。

就要約提呈接納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為 27,550,10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無利害關係之股份總數約 32.82%）。

由於就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 27,550,104 股股份佔少於 90%無利害關係之股份，而收購人並無豁免私有化條件或亦無延長要約，故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

緊隨收購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前，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245,058,433 股股份（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7%）。

緊隨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後，經計及就接獲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接納之 8,467,401 股股份，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253,525,834 股股份（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05%）。

### 公眾持股量

於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後，75,525,539 股股份（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2.9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並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須達 25%之規定。

因此，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收購人及國浩將考慮並採取步驟（如適當），以恢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1. 緒言

茲提述收購人與國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並寄發予國浩股東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綜合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 2.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

收購人宣布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收購人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可供接納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

## 3.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就要約之有效接納接獲 37,293,186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33%）。在有效接納當中，就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之股份為 8,467,401 股（於本公佈日期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7%）。就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之股份為 28,825,785 股（於本公佈日期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76%）。

一致行動人士就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 9,693,082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5%）。一致行動人士就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 50,0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2%）。

就要約提呈接納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為 27,550,10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無利害關係之股份總數約 32.82%）。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須待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私有化條件規定就構成不少於 90%無利害關係之股份而言，要約之有效接納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獲（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未撤回）。

由於就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 27,550,104 股股份佔少於 90%無利害關係之股份，而收購人並無豁免私有化條件或亦無延長要約，故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因此，就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其接納之國浩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且不會獲得任何代價。

就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僅可獲得每股 88.00 港元之基本收購價而並非額外現金代價，原因是私有化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應付予該等國浩股東之基本收購價之匯款，經已或將會於收購人收訖填妥及有效接納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4. 國浩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前，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 245,058,433 股股份（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7%）。

緊隨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後，考慮到就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 8,467,401 股股份，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 253,525,834 股股份（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05%）。

國浩(i)緊隨收購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前；及 (ii)緊隨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收購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前		緊隨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235,348,529	71.52	243,815,930	74.10
一致行動人士				
在要約規限下持有之股份：				
- 郭令海先生 <sup>1</sup>	3,800,775	1.16	3,800,775	1.16
- 郭令山先生 <sup>2</sup>	209,120	0.06	209,120	0.06
- 郭令燦先生 <sup>3</sup>	1,656,325	0.50	1,656,325	0.50
- 郭令才先生 <sup>4</sup>	16,822	0.01	16,822	0.01
- AFCW <sup>5</sup>	4,026,862	1.22	4,026,862	1.22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9,709,904	2.95	9,709,904	2.95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245,058,433	74.47	253,525,834	77.05
獨立國浩股東	83,992,940	25.53	75,525,539	22.95
合計：	329,051,373	100	329,051,373	100

附註：

1. 郭令海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2. 郭令山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3. 郭令燦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1,056,325 股股份及透過彼全資擁有之 CL 持有 600,000 股股份。
4. 郭令才先生為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弟，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5. AFCW 為國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國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收購人被視為於該公佈日期在 AFCW 持有之 4,026,8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GCL 為豐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GCL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掉期確認書所持該等衍生工具之條款，提早解除未上市衍生工具及選擇實物結算股份之方式收購 50,000 股股份（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2%）。

除就要約提呈之股份及如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國浩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 5. 公眾持股量

於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後，75,525,539 股股份（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2.9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並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須達 25% 之規定。

因此，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收購人及國浩將考慮並採取步驟（如適當），以恢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6. 退回股票

由於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收購人將儘快及無論如何自本公佈日期起 10 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符合要求的彌償保證）寄還有關國浩股東或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放有關文件以供有關國浩股東領取。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獲授權代表  
Tang Hong Cheong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收購人董事及豐隆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國浩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但有關國浩集團之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豐隆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 先生、Poh Soon Sim 醫生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豐隆、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但有關豐隆、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之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美國之股份持有人注意**

要約已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本文件中所包括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可能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比較。要約已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美國之股份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美國之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收購人及國浩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美國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美國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關聯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